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ᠤᠬᠤᠰᠢ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ᠭᠤᠰᠢ

乌财社〔2024〕167号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及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内财社〔2024〕130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 56 万元。其中：海勃湾区 32.71 万元，乌达区 14.87 万元，海南区 8.42 万元。

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科目。

请各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2024年自治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4年自治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及自主经济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财政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56									
		其中:中央补助									
		0									
		5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通过下拨自主就业及自谋职业地方经济补助经费,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勃湾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人数	正向	等于	66	人	5			
			乌达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人数	正向	等于	30	人	5			
			海南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人数	正向	等于	17	人	5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正向	等于	100	%	5			
			发放准确度	正向	等于	100	%	5			
			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	5			
	成本指标		自谋职业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	5			
			补助海勃湾区资金额	正向	等于	32.71	万元	5			
			补助乌达区资金额	正向	等于	14.87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海南区资金额	正向	等于	8.42	万元	5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正向	等于	100	%	5			
			符合安置政策	正向	等于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定性		长期		10				
		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